

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、延攬及研究(習)補助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

109.4.13 修正

一、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：

- (一) 補助出國：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、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、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、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(龍門)、提升國際影響力(拋光)、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、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(千里馬)、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(臺德三明治計畫)。
- (二)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：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、延攬客座科技人才、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、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。
- (三) 補助舉辦研討會：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、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。

二、申請、變更、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，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，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，不受疫情影響。

三、執行內容變更：

- (一) 適用範圍：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。
- (二)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據以審查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受補助人(或申請人)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(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)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，審查重點包括：

1. 人員移動(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)；
2. 研究場域(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、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；符合延攬事由者，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；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，改以線上方式進行)；
3. 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。

(三)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，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，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，其餘皆應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，若確無法於 109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，應申請註銷。但千里馬計畫、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(臺德三明治計畫)案，則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千里馬計畫

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，可申請計畫變更，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**至遲應於行政契約書所載之「補助起始日期」**之 1 年內報到並進行研究，屆期未完成者，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(**詳「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」**)。

2. 赴國外短期研究

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、備函到部申請撥款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，可申請計畫變更，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至遲應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之**出國研究起日** 1 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，屆期未完成者，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。

3. 臺德三明治計畫

109 年春季班受補助學員，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，得延後執行赴德進修，在德時間總和以計畫原核定時間為限。惟學員應於再次赴德前 1 個月依程序辦理計畫變更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。屆期未完成者，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。

(四)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、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，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，均視為 109 年度已獲補助，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，109 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。

四、相關費用報支：

- (一) 109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，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，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/離台、提早返國/離台、延後辦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，依補助要點屬性，按補助出國、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，詳如附表。
- (二) 如受疫情影響，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，除千里馬計畫、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，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，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，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，惟至遲仍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、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。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，並即時對外公告。

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
補助出國

補助案/補助項目	取消	已經成行	
		延後返國	提早返國
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/ 機票費、註冊費	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 字 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；其他用途支出，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，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。	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，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。	檢據覈實報支
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/ 機票費、生活費、註冊費、手續費、保險費(總額補助，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	
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/ 機票費、生活費、註冊費、手續費、保險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(總額補助，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	
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(龍門)/ 國外差旅費、實驗費、研習人員公費			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，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。
提升國際影響力(拋光)/ 業務費、國外差旅費、管理費			檢據覈實報支
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/ 月支生活費、往返機票費、學雜費、觀摩實習及交通費、出國手續費、綜合補助費等(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	未達 3 個月者，不受限於要點第七點補助期間之規定，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，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，其返國期間適用要點自費返國之規定。
博士生赴國外研究/ 研習人員公費	不適用		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，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，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，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，並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，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(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)之經濟艙機票費用(不含選位費用)後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，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。
博士後赴國外研究/ 研習人員公費			
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(臺德三明治計畫)/機票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、旅途平安保險費、語言進修學費	不適用	不適用	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「請假逾 30 日應償還所領公費」之規定，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。

補助國外人士來臺

補助案/補助項目	取消	已經成行	
		延後離台	提早離台
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/ 日支酬金、機票費等	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；其他用途支出，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，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。	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，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。	檢據覈實報支，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演講之規定。
延攬客座科技人才/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、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、保險費、機票費等(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	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
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/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、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、保險費、機票費等(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	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
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		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，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。	檢據覈實報支

補助舉辦研討會

補助案/補助項目	取消	延後
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/ 總額補助(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)	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；其他用途支出，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，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(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支，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)。	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辦理。若未辦理完成，須申請註銷
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/總額補助(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)		